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7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实验室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应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实验室及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非工作需要或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仪器和安全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按“四防”（防火、防爆炸、防盗、防破坏）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相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充分了解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同时也要掌握所配备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五条 机械加工类实验，必须按照规定正确穿戴适合的防护用品。工作服必须扎紧袖口，扣好安全钮，头发压在工作帽内。禁止佩戴手套操作机床。严格遵守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更改操作流程或忽视安全注意事项。

第六条 实验室用电必须保证安全，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以及安全用电规定进行线路安装。使用大功率的用电设备要有专人负责，不得私自使用电炉和电热设备，严禁超负荷用电，对电器

设备要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

第七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保管，管理和使用人均需要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实验指导教师要讲清楚操作规则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第八条 化学实验室危险品（易燃、易爆、易污染、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全过程要按照《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完善保管措施，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与销毁，加强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安全培训。

第九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妥善保管。节假日前，各实验室人员要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校、院（部）负责。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并进行记录，发生事故时，要积极抢救，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要保护好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悬挂在实验室明显位置，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